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簡字第15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所為之110年度審簡字第1542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542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」誤載為「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」，而依原判決意旨，顯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